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8-SZWK-G2025-0572

甲方：苏州市姑苏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

联系人：范畴

电话：0512-68723404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 510 号

乙方：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联系人：史晓燕

电话：15338285687

地址：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街 92 号

根据政府采购 JSZC-320508-SZWK-G2025-0572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2025-2026 学年苏州市姑苏区中小学生体检项目。

（1）体检对象：姑苏区内的中小学体检人数（含民办），预估 30 元/人/年，预估数量为：77000 人，以实际学生数结算。

（2）体检项目：根据《卫生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发〔2008〕37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小学生视力监测主要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 2024〕3 号根据苏州市教育局、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苏教体卫艺〔2023〕20 号》的要求对学生进行体检。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具体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4）服务要求：

①在确认体检后，确保体检部门与采购单位有关部门人员充分沟通，按照学生情况制定详细的体检方案及流程预案。体检团队自行携带所有体检所需的仪器设备和耗材,配备医务人员到校为学生体检。

②体检过程需保证质量，为每个检查项目配备相应的专科医生，以确保学生体检具有针对性。体检计划安排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期间，应在学生在校的时间内完成，涵盖区内六十六所学校，每天同时安排 3 所学校的体检工作。

③每所学校的体检内容需涵盖身高体重、内科、外科、口腔、眼科、屈光、视力、血压、检验、主检等专科检查项目，每个专科检查项目至少安排一名医护人员，体检现场需配备至少 1 名专职管理人员，每所学校的体检队伍总人数不少于 11 人。

④对于学校已发现出现心理健康问题的学生提供专业医护人员进一步的排查确认，总人数不超过 500 人。

⑤2026年中考结束后，完成2500人左右初三毕业学生的肝功能检查，在两天内完成检查工作，并在检查结束后的三天内出具检查结果。

⑥体检结束后，可以提供详细的汇总分析报告，对体检中发现的健康问题按照疾病分类，进行详细的分析并提出预防、干预、治疗等意见。同时，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指派专人将有关数据上传至省、市有关平台。

⑦异常值通知确保及时到位：每所学校完成体检后，需在一周内针对检查结果异常显示需要进一步就医检查或定期复查的项目，将相关信息及时通知到学校，以保障学生在体检中发现的健康问题能够得到及时治疗。

⑧保障体检报告的质量与及时性：每所学校完成体检后，应在一周内提供体检数字报告，两周内提供纸质体检报告。全区内所有学校的检查工作全部完成后，需在一周内出具区域内学生体检的分析汇总报告。

⑨乙方需拥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实力，负责提供体检服务的各体检专科均须有主任或副主任医师参与体检，能够提供优质且规范的服务。

⑩乙方负责体检后健康讲座咨询。

⑪保管学生体检数据，切实保护个人隐私。

⑫所有体检项目所需一次性消耗品及检查仪器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2、合同明细价格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总价（元）	备注
1	2025-2026学年苏州市姑苏区中小学生体检项目	2320000.00	
合同暂估总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元整 （￥2320000.00）			
（实际服务人数以最终体检人数为准，按人及体检项目结算）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①成交通知书；

②采购文件（包括图纸、清单）及其他补充文件；

③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书面承诺、声明、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如下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人工费用、设备仪器、早餐、停车、利润、及管理、税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甲方除支付本次采购项目的合同金额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价格与支付：

1、甲方在乙方中标后支付采购预算总价的30%，乙方体检服务全部结束，在甲方收到

体检明细后根据实际数量一次性支付尾款。

2、付款方式：以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

3、ID 数字人民币账号：0092018619900005

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周期）：2026 年 6 月底

五、服务地点：各中小学校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九、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争议

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解释。

甲 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 方：（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5 日

附件：履约考核验收标准：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及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值
人员要求	岗位人员配备不得出现缺员、考勤与实际出勤人员不符或未按规定缴纳人员社保的情况。	30	考核期间未按要求配置，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管理制度。②工作时按规定着装、佩证上岗③不迟到、不早退④工作时不擅离岗位。	10	考核期间内每发现一次不达标扣 2 分。
工作要求	积极主动征求甲方意见，及时正确高效，整改落实甲方联系事宜和提出的问题。	10	酌情扣分
	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	20	根据实际严重情况扣分
	出具体检报告的时间	10	考核期间未按响应时间出具体检报告，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健康讲座	5	考核期间未按响应文件内所提供的讲座服务，扣 5 分
	增值服务内容	5	考核期间未按响应文件内所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扣 5 分
	在提供材料与数据等相关工作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	10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总分		100 分	
考核（总分）			
意见：		采购单位（盖章）：	
考核人员（签字）：			